

中共韶关市气象局党组文件

韶气党组〔2023〕23号



中共韶关市气象局党组关于韶关市气象局 党组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党组，各内设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气象局要求，经韶关市气象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对市气象局党组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戴润：主持全面工作；负责审计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饶纲伟：协助党组书记，负责安全生产、党务、乡村振兴、法规与标准建设、防雷减灾管理和气象科技服务等工作；分管监督管理科、气象服务中心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；分管翁源县气象局、新丰县气象局、仁化县气象局；负责气象法治建设等专项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曾运东：协助党组书记，负责政务、目标管理考核、宣传、国有资产、外事、后勤、工青妇群团、人事、教育培训、老干、意识形态、统战、保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分管综合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气象综合保障中心；分管始兴县气象局、曲江区气象局、南雄市气象局；负责气象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王天龙：协助党组书记，负责应急减灾、观测与网络通信、人工影响天气、学会、科研、预报与服务、规划、计财、基建等工作；分管业务管理科、气象台、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；分管乐昌市气象局、乳源瑶族自治县气象局；负责专业气象服务专项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党组纪检组组长张周：负责纪检工作；分管党组纪检组。

中共韶关市气象局党组

2023年6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局人事处。

韶关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